**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115年度總主席、**

**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會主席、區會執行主席**

**參選人 《承諾書》**

**本人茲願接受 分會提名為參選人，參與競選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

**特友會第31屆(115年度)□總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 )區會主席、**

**□( 　 )區執行主席，並恪遵一切有關選舉之規定，除應確實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外，並願承諾下列各項：**

**一、同意依照現行總會章程及施行細則和特友會組織簡則規定參選，如有任何紛爭誠願接受選務委員會之裁處。**

**二、當選後必定參加新任會職人員宣誓就職典禮暨會務委員當選人講習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否則以喪失資格論，其缺補由候補人員遞補或由主席提名任命之。**

**三、當選後於任期內會準時出席各項會務活動(如：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預備會及其相關會議等等)，絕不連續缺席兩次以上。**

**四、同意報名登記之同時，預繳115年委員會費及會員代表大會註冊費等計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整。※此項費用於本人未當選後，無息退還。**

**五、報名登記的同時、繳交候選人保證金。(總主席三萬元、常務副主席及組務副主席各二萬元、區會主席壹萬元及區會執行主席各一萬元。)**

**六、報名時所繳交之保證金，若有需要時將分擔部份選務經費，並同意依選務委員會決議之方式辦理。**

**八、同意於全國年會大會期間，本人所散發之各項文宣品，須於大會結束前自行清除，否則自願承擔所發生之清潔費用，並直接由保證金扣減。**

**九、同意檢附並繳驗各項規定資料，如資料未能繳齊時，不予審查絕無異議。**

**十、如因故未能履行上述所作之各項承諾，願被視為自動退選或自請辭職，絕無異議，並
 沒收保證金不得要求退款。**

**立承諾書人： 　　　　　　　　　　　　　　　 簽章（正楷）**

**所 屬分 會：　　　　　　　　　　　　　 蓋章（關防）**

**分 會會 長：　　　　　　　　 　 　 簽章（正楷）**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註1.本書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本會選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所屬分會，一份立承諾書人留存。

 2.當選後任期內各項會議出席紀錄，由本會秘書處登記存查。